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航天信息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航天信息、交易对方提供。航天信息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航天信息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航天信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航天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航天信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航天信息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航天信息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23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答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航天信息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航天信息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7月30日，航天信息公告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7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航天信息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航天信息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航天信息于2016年9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航天信息于2016年9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于2016年9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2507号），并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07号）。

航天信息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承诺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

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上市公司后续相关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推进开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上市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信息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大地

倪佳伟

孙大地

倪佳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